

#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。

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

公司深耕储能电及能源高效应用领域二十余载，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。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，公司业务已全面覆盖 AI 终端、算力基础设施、新能源汽车及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（eVTOL）、光储系统、AI 能源管理等场景。公司深度把握 AI 算力普及、智能终端升级与新能源产业全球化扩张机遇，聚焦 AI 能源设备、新能源汽车电控与电源、数字能源光储充三大千亿级高成长赛道，形成场景互补、技术协同、全球覆盖的业务布局，依托全球化研发布局与精益化运营体系，稳步推进海外产能布局与全球市场拓展，实现各业务板块协同高质量发展，推动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，打开长期可持续的增长空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5,381.9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.3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,238.77 万元。

### 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25 年 4 月 21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 2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、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</li> <li>4、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</li> <li>5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</li> <li>6、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；</li> <li>7、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；</li> <li>8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；</li> <li>9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；</li> <li>10、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；</li> <li>11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</li> <li>12、关于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；</li> <li>13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；</li> <li>14、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；</li> <li>15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；</li> <li>16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</li> </ul>
2025 年 8 月 27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。</li> </ul>
2025 年 10 月 24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；</li> <li>2、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</li> <li>3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；</li> <li>4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</li> <li>5、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；</li> <li>6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</li> <li>7、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；</li> <li>8、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；</li> <li>9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</li> </ul>

## (二)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会会议，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25 年 5 月 13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</li> <li>2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</li> <li>3、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</li> <li>4、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</li> </ul>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5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</li> <li>6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；</li> <li>7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；</li> <li>8、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；</li> <li>9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</li> </ul>
2025 年 11 月 13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</li> <li>2.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；</li> <li>3.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</li> <li>4.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；</li> <li>5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</li> <li>6.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。</li> </ul>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按时出席股东会，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担保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。

与此同时，独立董事通过电话会议、即时通讯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定期听取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、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意见，为公司完善监督机制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支撑。

### （四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发挥作用，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，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

律法规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、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，共召开 3 次会议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围绕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共召开 2 次会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。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25 年 4 月 8 日	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。
2025 年 4 月 10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1、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 2、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 3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 4、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； 5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； 6、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2025 年 8 月 15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1、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。
2025 年 10 月 13 日	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1、关于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2025 年 10 月 14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1、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； 2、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 3、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； 4、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； 5、关于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。

#### （五）信息披露情况与投资者关系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按时披露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发布会议决议、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有力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

通过多方面的途径开展投资者关系建设，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。首先，公司持续维护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建设；其次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、召开业绩说明会、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、公司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展开互动，与投资者保持充分的沟通交流，成功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各界公众的沟通桥梁，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。

### **（六）公司年度分红情况**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276,040,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,550,760 股后的股本总额 273,489,2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46,140,316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276,040,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3,609,660 股后的股本总额 272,430,3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63,458,204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**三、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**

2026 年，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，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积极争取完成各项经营指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董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继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坚持依法治理企业；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同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传播公司的文化与价值；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